

关于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致：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大唐租赁”）的委托，作为其发行 2026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或“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涉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资料上的发行人及有关人员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有效的，且取得了应当取得的授权。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也均是全面、准确、真实的；该等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其原件一致。

3. 发行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的书面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全面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重大遗漏、误导情形。

4. 发行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均与发行人自该等文件资料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资料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进行任何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按本所及本所律师合理的要求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资料有关的其他辅助文件资料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及本所律师因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的不准确、不完整和/或不全面而影响其对该等文件资料的合理解释、判断和引用。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指派的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颁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2023 版）》、《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2023 版）》、《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 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

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法律意见书系按照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中国境内当时或现在生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法律”、“依法”、“有关法律、法规”、“有关法律”、“有关法规”、“有关规定”等，除非另有明确说明，则仅指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法律政策的变化或者调整作出任何预测，亦不会据之出具任何意见或者建议。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核查完成时间早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情况，发行人已向本所承诺，在此期间没有发生足以导致本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应当修改的事项。

3.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调查，最终依赖于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书面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说明、确认及承诺（其中亦包括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情况），且发行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相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说明、确认或承诺等相关文件发表意见。

4. 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对财务会计数据、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地保证、承认及发表法律意见和评价。

6. 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就境外法律事项进行事实认定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均为对境外相关公司出具的说明的引述。

7. 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及作为公开披露的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公认的律师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

（一）大唐租赁具有法人资格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婷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89,867.1007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2 年 11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587020562
住所（注册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呼伦贝尔路416号铭海中心1号楼-2、7-402-08
邮政编码	300456
所属行业	金融业-其他金融业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电话及传真号码	010-83956491；010-8395684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王婷婷，董事长；010-83365877

（二）大唐租赁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所持《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

综上，发行人为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三）大唐租赁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根据交易商协会门户网站公示的会员名单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大唐租赁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公司设立和主要历史沿革变动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由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资本控股”）、中国大唐海外（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海外公司”）、大唐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新能源”）、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国际发电”）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2012 年 11 月 12 日，公司股东大唐资本控股、大唐国际发电、大唐海外公司、大唐新能源签订了《公司章程》。2012 年 11 月 27 日，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印发《关于同意设立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津商务资管审〔2012〕255 号），同意大唐资本控股、大唐国际发电、大唐海外公司、大唐新能源在天津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大唐融资租赁。2012 年 12 月 24 日，天津丞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丞明验字〔2012〕09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注册资本已缴足，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12 年 11 月 27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向大唐融资租赁印发商外资津台港澳侨字〔2012〕0105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1200058702056，发证序号为 1200037719。

发行人成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大唐资本控股	40,000.00	40,000.00
2	大唐国际发电	20,000.00	20,000.00
3	大唐海外公司	20,000.00	20,000.00
4	大唐新能源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2.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4-04	增资	注册资本由10亿元增加至20亿元
2	2019-03	增资	注册资本由20亿元增加至25亿元
3	2023-12	增资	注册资本由25亿元增加至28.99亿元

(1) 2014 年 4 月增资

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20 亿元，各股东以货币方式同比例增资。其中大唐资本控股增资 4 亿元；大唐海外公司增资相当于 2 亿人民币的美元；大唐新能源增资相当于 2 亿元人民币的美元；大唐国际发电增资 2 亿元。2014 年 4 月 28 日，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印发津商务资管审〔2014〕111 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增加 10 亿元注册资本，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各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进行增资。2014 年 6 月 9 日，天津丞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丞明验字〔2014〕1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6 月 4 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已缴足，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14 年 4 月 30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商外资津台港澳侨字〔2012〕0105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1200058702056，发证序号为 1200041780。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大唐资本控股	80,000.00	80,000.00
2	大唐国际发电	40,000.00	40,000.00
3	大唐海外公司	40,000.00	40,000.00
4	大唐新能源	40,000.00	40,000.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2) 2019 年增资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增加公

司注册资本至 25 亿元，各股东以货币方式同比例增资。其中大唐资本控股增资 2 亿元；大唐海外公司增资相当于 1 亿人民币的美元；大唐新能源增资相当于 1 亿元人民币的美元；大唐国际发电增资 1 亿元。

（3）2023 年增资

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优化整合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50,000 万元增至 289,867.1007 万元，同意本次增资的价格为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评估净资产（扣除永续债后），即人民币 1.3487 元，同意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的股权作价出资 53,766.86 万元认购公司本次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39,867.1007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3,899.76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披露《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拟增资、股权变动及拟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载明“大唐集团、大唐租赁目前分别持有上海大唐租赁 30%及 35%的股份，大唐集团拟以所持上海大唐租赁 30%的股份对大唐租赁进行增资扩股。按照评估备案结果，增资后，大唐集团成为大唐租赁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13.75%，大唐租赁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898,671,007 元。经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大唐租赁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优化整合的议案》。”

2024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披露《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增资、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载明“经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大唐租赁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优化整合的议案》。2023 年 12 月 15 日，大唐租赁就已发行尚存续的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23 大唐租赁 SCP011、24 大唐租赁 SCP001 除外）召开了持有人会议，对相关事项议题进行了审议。2023 年 12 月 26 日，上海大唐租赁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2024 年 2 月 6 日大唐租赁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4）2024 年变更组织机构及公司类型

经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第一届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变更组织机构及公司类型》和修订《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的最高权利机构，由董事会变更为股东会。最高权力机构变更后，公司董事不变，顾新波为公司董事长、经理。发行人不再设副董事长职务，潘野不再担任副董事长。发行人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设置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监督）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发行人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发行人《公司章程》已完成签署。2025年1月26日，大唐租赁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

经核查，大唐租赁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合法合规。

（五）大唐租赁依法有效存续

经核查，大唐租赁依法设立后持续经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未进入破产、清算、解散程序，未被吊销或注销，是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六）发行人符合“常发行计划”模式试行条件

根据《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基础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满足《关于优化“常发行计划”（FIP）试点注册发行工作的通知》第一条条件：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公司治理完善。
2. 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累计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不少于 3 期。
3. 发行人在年报有效期内（通常为一年），无信息披露违规被交易商协会处以自律处分、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七）小结

综上，本所认为：大唐租赁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其设立及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并已取得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具备作为本次发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程序

（一）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过渡期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前，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根据发行人本次决议作出时有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未设股东会，董事会是发

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发行人的一切重大事宜。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通过议案，同意开展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发行额度控制在集团公司下达的预算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市场、保险市场和交易所发行的各类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可续期公司债、永续中票、超短期融资券（SCP）、中期票据（MTN）、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商业票据（ABCP）、资产支持证券（ABS）、权益出资型票据、碳中和及绿色债券以及匹配一些创新性融资品种等。

（二）注册程序

2025 年 7 月 18 日，交易商协会向发行人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187 号），决定接受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额度为人民币 70 亿元，有效期为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出具之日起 2 年。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0-10 亿元，符合《接受注册通知书》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依据作出决议时有效之规定审议批准，履行了发行所需的内部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发行人已在交易商协会办理完成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所涉注册手续，合法有效。

（三）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已就本次发行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做出决议，决议内容与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已获得内部合法有效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完成注册程序，尚待发行后办理备案手续。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经核查，本次发行采用“常发行计划”模式。发行人已根据《募集说明书指引》以及《关于试行“常发行计划”（FIP）的通知》中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编制《基础募集说明书》及《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续发募集说明书》”，与《基础募集说明书》统称为“《募集说明书》”）。

《基础募集说明书》的主要内容共计十六章，包括：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公司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公司的资信状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公司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主动债务管理，受托管理人机制，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上述内容包含了《募集说明书指引》中规定的必备内容。

根据《续发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安排包括集中记建档安排，分销安排，缴款和结算安排，登记托管安排，上市流通安排等内容，经核查，上述发行安排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基础募集说明书》和《续发募集说明书》共同构成发行人当期完整的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系对《基础募集说明书》的更新、补充或修改，二者披露内容不同的，以《续发募集说明书》为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基础募集说明书》和《续发募集说明书》共同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合法有效且完整的募集说明文件；《募集说明书》系按照《管理办法》、《业务指引》、《注册文件表格体系》等自律规则指引的要求编制；内容符合上述自律规则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且关于本次发行安排等内容符合法律规定。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本所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特殊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为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持有合法的执业证书，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为发行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

（三）审计报告及审计机构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审众环、立信现持有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并列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审众环、立信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且为交易商协会注册会员，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中审众环、立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的资格。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审众环、立信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的相关资质。

（四）主承销商

发行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主承销商持有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金融许可证》。根据交易商协会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主承销商为一般主承销商，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主承销商为交易商协会注册会员，经发行人确认，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承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业务指引》的规定。

（五）受托管理人

无。

（六）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文件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涉及的相关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符合《中介服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募集资金用途

1.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续发募集说明书》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发行规模 0 亿元，发行规模上限为 1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具体偿债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借款主体	债券简称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拟使用资金额度	借款用途	是否涉及政府一类债务
发行人本部	26 大唐租赁 SCP004	10.00	10.00	2026-07-23	2026-09-24	信用	10.00	偿还有息负债	否
合计		10.00	10.00				10.00		

备注：借款穿透之后对应的项目不涉及城建类企业。

根据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补充公司偿还债务、项目投放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投放项目、偿债明细等。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经公司内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等。公司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不用于房地产行业、金融行业，不用于购买高收益理财，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

2. 发行人承诺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得进入土地、房地产、股权、股票、期货等领域，不用于理财投资等金融业务。仅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涉及非经营性项目的融资行为，不用于归还涉及非经营性项目的金融机构贷款，不投放于还款来源主要依靠政府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所投放项目的本金及利息。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用于长期投资。

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发行人承诺，存续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后

的用途符合上述要求。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并购或收购资产。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变更上述资金用途前，通过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和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平台提前进行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

（二）公司治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2月7日，发行人发布《大唐租赁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公告》，载明“根据发行人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同步免去原监事姜兴、苏白羽、韩辉、王剑非及徐先进职务，同时设置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监督）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监督）委员会由一名职工董事和两名以上外部董事组成，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依照《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规定的内容履行职权。发行人撤销监事会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将不会对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载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具体如下：

（1）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七）修改公司章程。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盖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董事会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 名，其他 6 名董事分别由大唐资本控股推荐 2 名，大唐国际发电推荐 1 名，大唐海外公司推荐 1 名，大唐新能源推荐 1 名，大唐集团推荐 1 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任期每届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总支的意见。公司坚持依法治企，施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一）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设置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监督）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监督）委员会由一名职工董事和两名以上外部董事组成，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依照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规定的内容履行职权。

（3）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设经理 1 名，副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管若干名。公司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并执行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列席董事会会议；（九）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十）在董事长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签署合同等法律文件；（十一）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外商投资法》的过渡期已结束，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变更公司章程，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股东会审议生效。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选举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监督）委员会成员，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监督）委员会成员为潘野、候临生、徐先进，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其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发行人治理情况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性以及对本次发行造成影响的情形。

（三）业务运营情况

1. 发行人经营范围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以大唐集团成员单位为租赁业务主体开展售后回租业务。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9 日发布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设置了三年的过渡期；2023 年 7 月 25 日，天津市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关于延长天津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管过渡期安排的通知》（津金监规范（2023）1 号），将天津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管过渡期在原三年过渡期基础上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10 日，天津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融资租赁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公告，讨论“监管过渡期有关安排”，拟“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22 号），结合我市融资租赁行业监管发展实际，我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管过渡期截止日期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础上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融资租赁公司关联交易比例、风险资产比例、单一承租人业务比例等关键指标以及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构成进行了规定。经过自查，发行人部分业务符合文件相关要求，与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业务已经制定了调整思路，但可能出现部分指标在文件正式实施后未全部调整完成的情况。

（1）业务范围自查

根据《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融资租赁公司可以

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业务：（一）融资租赁业务；（二）经营租赁业务；（三）与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物购买、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接受租赁保证金；（四）转让与受让融资租赁资产；（五）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发行人排查情况如下：根据《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融资租赁公司可以开展的业务范围中不再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前述规定与原地方特殊政策允许兼营商业保理业务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监管机构为防止发生金融混业经营风险，引导融资租赁公司回归业务本源。业务范围的调整对发行人商业保理业务的开展造成一定影响，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保理业务余额分别为 3.44 亿元、3.42 亿元、3.12 亿元和 3.12 亿元，商业保理业务占比较小，且均为短期业务，《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业务范围的调整对发行人影响较为有限。

（2）监管指标自查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监管指标自查情况如下：

指标名称	暂行办法要求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本项指标
租赁资产比重	不得低于总资产的 60%	85.41%
杠杆倍数	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8 倍	5.39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比例	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	0.00%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20.79%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	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442.64%
单一客户关联度	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20.79%
全部关联度	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445.07%
单一股东关联度	不得超过该股东在融资租赁公司的出资额	979.08%

发行人在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单一客户关联度、全部关联度、单一股东关联度等方面暂未满足集中度要求，但发行人以市场化业务为导向，形成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项目储备，有比较充分的业务市场保障公司的稳定发展，在过渡期内发行人将继续坚持市场化，防范和分散经营风险。

为响应国务院国资委要求央企需回归主业的安排，同时也为更好地控制风险，在大唐集团的指导下，发行人近年来仍保持以服务集团内主业为宗旨，导致多项

集中度及关联度指标超限。上述超限资产的租赁对象均为大唐集团内成员单位。

监管单位在该办法颁布初期集中对各央企租赁公司进行了调研，了解了目前电力央企租赁公司普遍存在的集中度的问题，表示将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对作为天津保税区内重要企业的央企租赁公司给予一定的政策倾斜。发行人将多措并举，保证未来在满足监管指标的前提下实现融资租赁业务的平稳过渡。根据天津市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延长天津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管过渡期安排的通知》（津金监规范（2023）1号），天津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管过渡期在原三年过渡期基础上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过渡期结束前，市金融局将及时通知行业具体监管工作安排。2025年5月28日，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融资租赁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对部分符合国家及本市产业发展导向领域开展业务的融资租赁公司业务集中度和关联度要求进行适当安排。发行人集团内业务开展暂不受相关监管限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0.00万元，发行人无拟建项目。

3.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对其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49号）而被限制融资的情形。

4. 融资行为是否因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融资行为未因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而受限。

（四）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价值543,912.1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抵押/质权人	资产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	1,500.00	资金冻结
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贷款银行	542,412.16	质押借款
合计	-	543,912.16	-

发行人为保证融资租赁业务的正常进行，以其应收租赁款和租赁资产等作为质押品和抵押品向银行提供增信措施，相应的应收租赁款和资产成为受限资产。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为 543,912.1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14.69%，未来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为保证顺利融资，受限资产规模逐渐扩大，若未来公司的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无法偿还到期负债，相关的受限资产将面临所有权被转移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在抵、质押融资期间，相关的受限资产的处置也将受到限制。

（五）或有事项情况

1. 重大诉讼、仲裁根据

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大唐融资租赁与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开展了 4 亿元融资租赁和 3 亿元保理业务，截至 2018 年底，融资租赁和保理业务剩余本金合计 5.14 亿元。2018 年大唐融资租赁和系统内相关公司陆续签订了多份债权转让协议，将对沈阳华创的债权全部转让给大唐系统内公司，并于 2018 年终止确认该债权。大唐系统内公司用该债权抵消对沈阳华创风能的货款。但由于部分沈阳华创风能对应的应收账款设定了质押，如果债权抵消不能成立，系统内公司可向大唐融资租赁转回债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已接受转回债权 3.86 亿元、已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3.44 亿元。目前公司对华创风能的全部债权均已经取得胜诉判决，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系发行人在正常经营中产生的纠纷，上述案件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 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

3. 其他或有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其他或有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大唐集团金融板块核心竞争力和租赁板块资本实力，充分发挥两地资金、人员、项目资源等协同管理效益，大唐集团拟对公司租赁板块进行优化整合，大唐集团拟以所持上海大唐租赁 30%的股份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扩股。本次重组完成后，大唐集团成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之一，持股比例为 13.75%，大唐租赁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898,671,007 元。同时本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上海大唐租赁 65%的股份，形成绝对控股关系。

2023 年 11 月 23 日，大唐租赁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50,000 万元增至 289,867.10 万元，同意大唐集团以其持有的上海大唐租赁 30%股权作价出资 53,766.86 万元认购公司本次全部新增注册资本。2023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网站发布《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拟增资、股权变动及拟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相关规定，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大唐集团金融板块核心竞争力和租赁板块资本实力，大唐集团以所持上海大唐租赁 30%股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2023 年 12 月 26 日，上海大唐租赁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即大唐集团持有的上海大唐租赁 30%股权过户登记至发行人名下。2024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合前，大唐租赁、上海大唐租赁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单位	大唐租赁		上海大唐租赁	
	出资（亿元）	持股比例	出资（亿元）	持股比例
大唐集团	-	-	4.50	30%
大唐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0	40%	1.50	10%
大唐海外（香港）有限公司	5.00	20%	3.75	25%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	-	-
大唐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5.00	20%	-	-
大唐租赁	-	-	5.25	35%
合计	25.00	100%	15.00	100%

整合完成后，大唐租赁及上海大唐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单位	大唐租赁		上海大唐租赁	
	出资（亿元）	持股比例	出资（亿元）	持股比例
大唐集团	3.9867	13.75%	-	-
大唐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0	34.50%	1.50	10%
大唐海外（香港）有限公司	5.00	17.25%	3.75	25%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5.00	17.25%	-	-
大唐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5.00	17.25%	-	-
大唐租赁	-	-	9.75	65%
合计	28.9867	100%	15.00	100%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生前，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股东结构发生了变更，新增了大唐集团作为发行人直接股东，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治理结构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治理结构进行规范运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信用增进安排。

（八）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待偿还直接融资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年、%、亿元

证券名称	证券类别	发行金额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兑付情况
26 大唐租赁 SCP006	超短期融资券	5	0.25	2026-08-19	2026-11-20	1.41	未到期
26 大唐租赁 SCP005	超短期融资券	5	0.25	2026-08-12	2026-11-13	1.41	未到期
26 大唐租赁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10	0.17	2026-07-23	2026-09-24	1.39	未到期
26 大唐租赁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10	0.17	2026-7-17	2026-09-17	1.41	未到期
26 唐租 Y1	公司债	5	2+N	2026-04-15	2028-04-15	1.87	未到期
25 唐租 05	公司债	4	2+1	2025-11-26	2028-11-26	1.93	未到期
25 大唐租赁 MTN005	中期票据	7	2	2025-11-25	2027-11-25	1.93	未到期

证券名称	证券类别	发行金额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兑付情况
25 唐租 04	公司债	7	2+1	2025-11-17	2028-11-17	1.93	未到期
25 大唐租赁 MTN004	中期票据	11	2	2025-11-12	2027-11-12	1.95	未到期
25 唐租 02	公司债	4	2	2025-10-20	2027-10-20	2.05	未到期
25 唐租 01	公司债	10	2	2025-08-11	2027-08-11	1.90	未到期
25 大唐租赁 MTN003	中期票据	8	2	2025-08-06	2027-08-06	1.85	未到期
25 唐租 Y5	公司债	4	2+N	2025-07-09	2027-07-09	1.95	未到期
25 大唐租赁 MTN002A(绿色)	中期票据	2.5	2	2025-05-27	2027-05-27	1.91	未到期
25 大唐租赁 MTN002B(绿色)	中期票据	2.5	3	2025-05-27	2028-05-27	2.07	未到期
25 唐租 Y4	公司债	10	2+N	2025-05-26	2027-05-26	2.05	未到期
25 大唐租赁 MTN001	中期票据	5	2	2025-05-19	2027-05-19	1.96	未到期
25 唐租 Y1	公司债	5	2+N	2025-04-21	2027-04-21	2.15	未到期
24 唐租 05	公司债	5	2	2024-12-10	2026-12-10	2.03	未到期
24 唐租 06	公司债	5	3	2024-12-10	2027-12-10	2.15	未到期
24 唐租 04	公司债	10	2	2024-10-16	2026-10-16	2.29	未到期
24 唐租 02	公司债	5	3	2024-09-18	2027-09-18	2.22	未到期
24 唐租 V1	公司债	5	3	2024-07-15	2027-07-15	2.25	未到期
合计		804.1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平台查询公示信息，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九）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十）小结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法律风险。

五、对投资人保护相关事项

（一）违约责任和投资者保护机制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四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对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并在第十二章“主动债务管理”对置换及同意征集机制进行了约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约定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投资人保护机制示范文本》等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受托管理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涉及受托管理人及受托管理机构。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机制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对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其他等内容进行了约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约定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投资人保护机制示范文本》、《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等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投资者保护事项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对债券持有人会议机制、处罚情形和处置程序的约定等投资者保护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小结

本次发行的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非金融企业，具备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已经合法有效取得本次发行所需取得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

在交易商协会办理完成注册手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发行文件合法合规，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有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具备相关资质，且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五）《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违约责任和投资者保护机制及持有人会议机制的内容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投资人保护机制示范文本》、《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等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所规定的程序及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亦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的潜在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陈 阳

经办律师：
张 皓

经办律师：
刘笑言

2026 年 9 月 11日